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張信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

被告 張文晁

三千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雄

上列被告張文晁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黃湘瑩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惠齡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